

清水衙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纪党规课

本报讯 8月26日,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十一次集中学习,市政协副主席彭红主持会议,市纪委负责人向市政协机关全体党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纪党规课。

会议以我市近期查处的领导干部和他们的忏悔为例,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讲述了背离初心、理想信念动摇是他们

堕落轨迹的共同起点。这些惨痛的教训向世人昭示,初心一旦让位于私欲,纪法的底线便会迅速消融。通过这些反面典型,起到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警示作用。市政协机关全体党员纷纷表示,这样的警示教育针对性强,让人知畏、知耻、知止,再次警醒自己,在思想上片刻不能松动。

彭红强调,天涯无净土,政协

机关也存在诸多廉政风险,不能自认为是无职无权的清水衙门,思想上就放松懈怠,要以党纪国法为尺度,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时刻牢记权为民所用,守住做人做事的底线。对照党纪党规做到带头学习、带头遵守、带头践行,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市纪宣)

【纪检动态】

2起扶贫领域问题典型案例被通报

本报讯 日前,2起扶贫领域问题典型案例被永定区纪委通报。

西溪坪街道办事处一碗水村扶贫专干郑先中虚报冒领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4年,郑先中任一碗水村秘书期间,与李某武等人商议合伙虚报冒领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共计3.4648万元,且未及时入账,直接用于村务支出。此外,郑先中作为一碗水村劳保专干,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按程序如实上报田某树、郑某贵(郑先中父亲)的去世情况,致使田某树、郑某贵去世后养老金仍处于发放状态,造成了不良影响。2018年11月15日,郑先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阳湖坪街道办事处陵阳村党支部副书记李向阳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贴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5年,李向阳任原洋池村秘书期间,以其本人及其母亲覃某林的名义伪造花名册,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贴资金2.0625万元,未入账,其中1.65万元用于村务支出。2018年11月20日,李向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永纪宣)

胡圣雄接受审查调查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市纪委监委获悉,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黔张常铁路永定段建设协调指挥部指挥长胡圣雄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张家界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市纪宣)

新闻链接

胡圣雄,男,土家族,1958年12月出生,湖南永定区人,1978年1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

1990年10月至1993年8月,历任永定区沅古坪镇党委书记、西溪坪乡党委书记;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历任永定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永定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兼区政府办副主任;1996年1月至2009年9月,历任永定区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区有线电视台党支部书记、台长,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区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张家界市委党校永定区分校校长、永定区行政学校校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永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9年2月退休。2014年10月至今兼任黔张常铁路永定段建设协调指挥部指挥长。



监督举报

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12388
永定区纪委监委举报电话:8596313
武陵源区纪委监委举报电话:
5611728
慈利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3231320
桑植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6223166

【纪检小知识】

以过节之名送礼金是馈赠还是行贿

典型案例

王某,系X船务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能顺利通过审批手续取得银行贷款,2007年至2008年端午节、中秋节、春节前,王某送给中国工商银行A支行(以下简称工行A支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李某现金每次5000元,6次共计人民币3万元。

2006年9月7日至2009年12月1日,工行A支行向挂靠于X船务公司的船主共计放贷约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审批人为李某。

2019年4月,当地监察机关对王某涉嫌行贿罪立案调查。

问题: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行贿罪?

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本案中,王某为了顺利通过贷款审批手续取得银行贷款而送钱给李某,对该事实并没有争议。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在于王某在人情往来的重要节点送钱给李某,单次数额都没有达到行贿罪的追诉标准的情况下,王某的行为属于馈赠还是行贿?

1. 贿赂与馈赠的界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8〕33号),办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要注意区分贿赂与馈赠的界限。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综合分析、综合判断:(1)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如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及历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2)往来财物的价值;(3)财物往来的缘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4)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

2. 王某送钱给李某,并非基于人情往来而是有事相求。

本案中,王某与李某并非亲友关系,而是贷款与放贷的业务关系。就王某的主观目的来说,其送钱的目的是希望李某在贷款审批时给予关照,顺利通过贷款审批手续取得银行贷款,也就是说,王某对李某有职务上的请托。所以,王某送钱给李某的行为,并非基于人情往来而是有事相求,是一种行贿行为。

3. 王某的行为达到了行贿罪的追诉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如果单看王某的行贿行为,都没有达到行贿罪的追诉标准。但是王某送钱的累计数额3万元却达到了行贿罪的追诉标准。那么对于王某的行为,应该按照单次送钱数额定性还是累计数额定性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多次行贿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行贿数额处罚。本案中,王某送钱的累计数额3万元达到了行贿罪的追诉标准,所以,应当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乡镇党委书记领办信访举报的故事之五

再掰一回玉米

包华

我一个单身汉,又是残疾人,家住破旧不堪的老木屋还有两个老要照顾,我为什么就评不上低保?评不上建档立卡户?2017年9月的一天,何某在我的办公室对村里贫困户评选一事怒气填胸,每说到不平之处他几近拍案而起。那是我第一次与他见面。

经过一番详谈,我了解到,他是龙泉村7组的村民,今年49岁,小学文化,尚未成家,多年前在山西煤矿出了事故,左腿落下残疾。现如今父母年事已高,一家三口人至今还住着上百年的老木屋,已成危房。

望着这个腿脚不便的兄弟,我一边耐心向他做好政策宣传,一边表示会尽快查清事实、公平处理。他带着些许期待才回家。我接着就向龙泉村党支部书记了解情况,然而得到的答案却与之有所出入。何某全家四人,父母、一个弟弟和他自己,但其有两栋房屋,一栋是他口中的老木屋确系危房,无法居住。另一栋则是九四年所建面积约100平米的两层砖混结构房屋,县危改办对其进行了鉴定,只是轻微破损,不符合危房改造的条件。他弟弟在广东务工,他自己也常年在外出打工,收入高于低保标准,所以村里低保年度评审会议经投票未通过他的申请。了解情况后,我要求村里立即上门进行调解,解开误会,做好维稳。

满腹怨气的何某还是未能信服村干部的说法。9月4日,他在百姓呼声网站上发举报贴继续投诉。当时县委第四巡察组也进驻我乡进行巡查,他又向巡察组再次反映申诉。10月9日,我再次收到了县信访局关

于何某事项的交办件。

基层工作二十年的经验提醒我,这并不是单纯的信访工作和一般的维稳工作,而是初心要求我们把群众放在心上,为群众解困解难啊!

10月19日,我和几名信访组成员以及龙泉村支部书记,带着答复意见书再次来到何某家中。

当时何某到江西景德镇务工,他父母正在掰玉米,见我们来了,二老招呼我们坐后,又忙着干手里的活。何老伯,这么多玉米,掰得挺辛苦啊,我们来帮你!我主动上前帮忙。他有些不好意思,连忙拒绝。我们一边掰着手里的玉米,一边主动与他拉家常,询问他最近家中的各种情况。何老伯讲述着自己的各种经历和困难;我们逐一回复他的问题,详细解读政策,告诉他乡里给全村的房屋都投了保险,他的老木屋垮塌可以申请部分赔偿,请他放心;考虑到他的困难,我们答应给予一定的民政救济,村里也会想办法发动社会力量帮助他整地建房。这一聊就是一下午,两筐玉米棒子也粒粒落地。最后,何老伯一再说给我们添了麻烦,对我们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承诺不再上访,并做儿子何某的工作。

这一刻,我不禁在心底感慨,心系群众鱼得水,背离群众树断根。从误会愤怒到僵持不下转访,再到一笑泯恩仇,这中间最重要的就是于真情沟通、真心交流,也就是与群众一起再掰一回玉米!

(作者系慈利县高峰土家族乡党委书记)